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未落實辦理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覈實課徵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補徵稅款 215 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財政部民國(下同)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函釋，原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，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；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責令補稅。宜蘭縣審計室 105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稅務局對於部分房屋，未依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完成日期所適

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租稅宣導資料
(擷取自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臉書粉絲團)

用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課房屋稅；部分原課徵田賦之土地，有非屬農舍或農業用房屋；部分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或繳(註、吊)銷，惟有使用公共道路停車紀錄，然無裁罰等情事，經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，經稅務局查處結果，業依法補徵房屋稅、地價稅及牌照稅 483 件，共計補徵稅額 215 萬餘元。